

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健全本縣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管理機制及公共安全管理維護必要，並提昇本縣公寓居住品質，爰擬具苗栗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共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適用本辦法所規範之公寓大廈。(草案第二條)
- 三、 管理空間之定義及使用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 管理空間設置須符合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限制所能設置之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 設置管理空間占樓地板面積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 設置管理空間高度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 該管理空間如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仍須依建築法之相關規定申請許可。(草案第七條)
- 八、 使用管理空間之管理及處置。(草案第八條)
- 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